

秋天就在家门口

□赵启民

那年冬天我南下到沿海城市打工。那座城市一年四季不分明，树常青，草不衰，最明显的换装只是短袖和长袖之间的变化。临时时姐姐给我织了一件毛衣，我基本上没有用上，记得她说，南方用不上棉袄，一件毛衣就可抵挡风寒了。

打工两年后，趁国庆长假我踏上了回家的路程。到郑州站时，下车呼吸空气，感到天气跟南方相差一个季度，上车后我穿上毛衣，不到一个小时，豫北的新乡站就到了。

乘出租车半个小时我就到了家附近，但有一段二百多米长的窄路车过不去，只好下车。我背着行李走到一个转弯处，抬头一看，一缕炊烟在缓缓升腾、放大、膨胀、飘远……那充满母性的炊烟，温暖了游子看到家园的第一道目光，飘荡成召唤的手势，我不由得加快了脚步……

门前的小池塘温顺地卧伏着，水面静静地守候着坠下的秋叶，那荡起的涟漪在层层扩散着静谧的氛围，枯黄的小草围在小池塘四周，草黄了却还没有倒下。

爬满青藤的院墙上，金色的南瓜花像喇叭一样盛开着，欢迎回家的游子。沉甸甸的南瓜躺在墙头上，贴墙面的瓜皮不见阳光显得嫩白，像小花狗的白肚皮一样可爱。推开院门，葡萄架下结满了紫色的葡萄。诱人垂涎；门前的一小片空地如今成了一个小菜园子……

母亲听到动静推门出来，一边拍打我身上的尘土，一边接过我手中的行李。我指着小菜园子说：“这院子里空余的地方都派上用场了。”“你爸闲不住，在空地上种上了蔬菜和花草。”菜园里架子上结着绿色饱满的豇豆，长长的丝瓜，火红的石榴花开着，嗡嗡的蜜蜂亲吻着花朵……一片丰收的景象。

这时我看到，漏水的洗脸盆被废物利用，装上了土，种上了辣椒苗，甚至蒜苗，吃饺子时就直接摘几颗辣椒、几株蒜苗，这些都是家庭实用性很强的蔬菜，吃着香辣，看着也漂亮。简易的蜂窝煤炉上放着一盆怒放的菊花，在满是落叶的棚面上显得格外惹眼。

家门前有一棵榆树，小时候一到春天我就爬树掏榆钱，现在叶子基本上落地归根了。那株泡桐树已经长得碗口粗细了，绿叶只剩几个。那棵弯曲到房顶的枣树，叶如绿云，枣如红霞。“树上的青枣变成了红枣，就是为了等你回来尝尝原滋原味的鲜枣。”母亲把长长的竹竿递给了我。我折下一支枣，感觉握一袋温馨在手……儿时的记忆伴着枣香涌上心头，整个院子都弥漫着温馨祥和的气息。

环顾四周，感觉秋天就在家门口。在开满菊香的门口，一串火红的

辣椒高高地挂着，像鲜红的对联；金黄的秋之硕果——玉米，包裹的外衣变成了小辫子，被整齐编成一串串，我真正感觉到了什么叫硕果累累，绑在一起的玉米棒子有一人多高，沉甸甸的很难搬动，玉米缨子像胡须一样在秋风中飘逸。

秋天是一个团圆的季节。葡萄架下，石头圆桌上，摆上了自家种的瓜果，父亲给孙子讲着嫦娥玉兔的故事，母亲忙碌着切月饼。月华流泻，凉风徐来，连秋虫也在砖头瓦缝里浅吟低唱，我一边和父母聊天，一边品饼赏月，全家人其乐融融。

家门口的秋天热情好客，游子还没有到家时，它就已经站在门口静候着。游子一抬头就能看到火红的召唤，一开门就能和秋撞个满怀，一伸手就可触到金灿灿的秋果。家门口的秋天，总比游子先到一步。

护花使者

□王贞虎

清晨出门跑步时，看到靠近我家信箱的那株玫瑰正在傲然绽放，每个花朵如成人拳头般大小，在朝阳的照耀下，片片花瓣红艳欲滴，如美人们的红唇，着实惹人怜爱。仔细数来，竟有十六朵之多，这可是我家两年多来未见的盛况。

妻子爱好种花，对玫瑰尤其情有独钟。两年多前，她注意到在自家信箱与人行道之间的草地每天接受的日照非常充足，便从花店精心挑选了这株玫瑰种在那里。在她勤加护理和定时浇水之下，长得很茂盛。去年春夏之交，枝头上陆续绽放了五六朵花，为我家的前院增添了不少春情与夏意。它的美不但引得我们全家人常常去观赏，一些散步路过的行人也驻足端详，就连一些车辆也曾放慢速度欣赏片刻后，再加速离去。

不过，天有不测风云，花亦有旦夕祸福。我惊讶又心痛地发现盛开的玫瑰花不见了，枝头上留下被齐刷刷剪断的痕迹。那几朵玫瑰花的消失，让我们一家人惋惜难过了好半天，纷纷猜测到底是谁横刀夺爱。

直到今年晚春的一天，妻子才意外发现摧花元凶。原来是和我们住在同一条街上的阿花嫂。妻子出门时，恰好见她手拿剪刀正在剪花，而她见了妻子出现，并没有丝毫惭愧的神态。妻子当时好心让她将剪下的玫瑰带回家，但在

后来向我转述时，还是难免痛惜之情。那个阿花嫂也算是爱花之人，否则也不会去剪花，她的行为让我想起鲁迅笔下孔乙己所说的“窃书不能算偷”的名言，因此不愿用偷花贼来形容她。不过，妻子和我一致认为，玫瑰花在枝头绽放的样子才是最美丽而且最富生命力的，为我家的前院乃至整条街都增添了不少的光彩，我们作为栽培它的园丁，尚且不忍心将它剪下来放在屋内独自欣赏，更何况情愿让他人不劳而获地独占花魁？

思前想后，妻子提笔给那名妇女写了一封信，我帮忙修改并打印成文。信的大意是，我们认为，花在枝头是一个美丽的整体，能带给更多的人快乐。如果你真的喜欢花，可以自己种几株，我们愿意提供一些建议和帮助。妻子把信放进她家的邮箱，从此，那些玫瑰花才终于可以自由自在地开放，是以才有了今日十六朵鲜花同时绽放的盛况。

想当初我们把那株玫瑰种在前院人行道边，而不是行人罕至的后院，就是想让更多的人看见，分享并欣赏它的美。因为我们坚信，众乐乐胜于独乐乐。虽然自付不能做到如林逋、黛玉等人的爱花如痴，但我们乐于尽己所能，做忠诚的护花使者，让花可以尽情地开了谢，谢了再开，为世间献上更多绚丽的风采。



哺育 汤青 摄

妈妈的社交新团体

□杨姣琦

自从搬了新家，我妈就在小区认识了不少邻居，原本不爱出门的妈妈如今每天都有八个小时在楼下和邻居们聊天，每天饭后就下楼，比上班还准时准点。

起初大家只是在楼下散散步，后来慢慢地就开始互相打招呼，到现在已经形成一个有些规模的“小团体”了，而且还常有邻居孩子敲门，送来自家新做的小食，给我家添个菜。

我妈回家时也常跟我谈起邻居们的一些事，我还发现这个“小团体”在不断壮大，隔一段时间就会听到新邻居的名字，我不由得产生了好奇，她们这个“小团体”是怎样接纳新成员的呢？我妈给我举了个例子：“比如说前几天跟你说说的老王，一开始我们四个人在小区院子口择菜，她提着柚子经过，突然问我们吃不吃柚子，我们当然客气啦，说不吃不吃，但她硬要塞给我们，这一来二去的，从打招呼开始，慢慢就坐在一起聊天，一起买菜。”

闲暇时，邻居们总在楼下空地处择菜、逗孩子、聊聊八卦，说一说哪家孩子调皮捣蛋，最近又是哪户人家新搬入小区，交流一些“生活妙招”或是互相照看小朋友。尤其是有两个还在坐婴儿车的小朋友，正是最惹人喜爱的时候，大人去忙事情，就把孩子托付给这群邻居，哪怕没有按时回家也不怕孩子没饭吃，邻居们都很热心地投

喂，为了表示感谢，孩子家长也常常会买些水果零食来分享。这让我不由得想起了八九十年代的邻里，那时候的孩子也是走街串巷，端着空碗也能在任何一个个邻居家吃饱喝足，奶妈家至今留存了不少刻着其他姓氏的旧碗，都是当年的邻居小孩来蹭饭留下的。在钢筋水泥的城市里，还能维系这般温暖的邻里情，实在不容易。

这个“小团体”还建了个微信群，我妈作为群里年纪最大的“小头领”，每次没有下楼，群里就会来消息：“余姐，你怎么还不下楼。”“余姐，快下来，今天超市送鸡蛋。”“余姐，余姐……”我妈每呼必应。我乐得看她如此忙碌，总比在家刷小视频要有趣得多，但是却也担心这种牵绊关系是否会让我妈感到困扰。

前两天我妈贪凉，吃了冰箱里的西瓜起了烧在家休息，那群小伙伴听说后都在群里询问，还有邻居送来水果和小菜，甚至我和我爸每次下楼遇到她们，她们都要问一句：“余姐好些了吗？”邻居们的关切让我有些动容。

如今，妈妈的“社交新团体”越来越壮大了。从最初的点头之交，到现在互相照看孩子、分享美食，这群邻居用最朴实的方式，让现代小区重现了八九十年代的邻里温情。看着妈妈手机里不断跳动的问候消息，我知道她找到了比刷视频更有意义的生活。

淋雨一直走

□马其军

那天回老家帮父母收玉米。午后骑电动车带五岁的娃去镇上买胶鞋，刚出山口天就暗了，雨点像撒豆子一样砸下来。我没带伞，前后都是山，连棵大树都没有，只能硬着头皮往前开。

雨越下越大。雨衣早透了，衣服贴在身上，像刚洗还没干。娃坐在我腿上，鞋子灌了水，却睡得香，头一点一点，口水顺着我的裤腿往下流。我一只手扶车把，一只手护着他的背，怕他掉下去。车轮碾过水坑，溅起的泥水糊了一腿，凉得我一哆嗦。

雨幕把山隔成灰蒙蒙的两片。玉米叶子被雨打得东倒西歪，像我小时候考试不及格时蔫头耷脑的样子。我忽然想起昨晚刷到的视频：俩大学老师，在夜市摊吃烧烤，雨把串儿全泡了，他们还举着杯子乐。我当时觉得他们矫情，现在懂了——人活到一定岁数，就知道狼狈不耽误吃饭，也不敢误笑。

风顺着领口往里灌，我打了个喷嚏。娃醒了，睁眼看看雨，伸手去接。雨点打在他手心，炸开一朵小水花，他就咯咯笑。我问他冷不冷，他摇头，头发上的水珠甩我一脸。我索性把雨衣帽子扯下来，让雨直接浇在头上。雨水顺着脖子往下流，凉得人清醒，像有人拿冷水泼醒做梦的人。

路上没人。只有雨声、风声和娃的笑声。我忽然想起父亲年轻时在田里插秧，也是这样，雨来了不跑，站在地头抽烟，说“庄稼不等

人”。那时我不明白，现在懂了——有些事急也没用，老天爷的雨不会因为你的计划就停。

两个多小时后，雨小了。云层裂开一道缝，阳光漏下来，照在湿漉漉的路上，冒出一层白烟。我把车停在村口，抱娃下来。他踩进水洼，溅起的水花打湿裤腿，他也不躲，蹲下去用手指戳水面，戳一下笑一声。水洼里映出我们俩的影子，歪歪扭扭的，像被水泡过的老照片。

玩够了，回到家，我抱他进屋。母亲早把干衣服、毛巾、姜汤都备好了。我先把娃的湿鞋袜扒了，裤脚卷到膝盖，再用毛巾给他搓头发。水珠得到处都是，他眯着眼睛咯咯笑，像在雨里没笑够。擦干了，换上干净的小背心和短裤，才放他到床上。他翻个身，小腿一蹬，被子没盖好就睡着了，鼻尖还冒着细汗。

我冲了个热水澡，换了衣服。母亲把姜汤塞到我手里，念叨“淋雨也不怕感冒”。我笑笑没解释，她不知道，这场雨把我心里攒了半年的闷气冲干净了。

夜里躺床上，听见屋檐还在滴水。娃在梦里咿咿，不知梦见啥好吃的。我睁眼看天花板，黑漆漆的，却觉得心里亮堂。原来人真的需要偶尔不管不顾一次，让雨把计划打烂，把焦虑浇透，才能知道自己没那么重要，天也不会塌。

雨过天会晴，路滑也得一直走。人这一辈子，不过淋几场雨，再晒几回太阳。

立秋之美

□李光明（江苏）

第一丝凉意穿过窗棂
整个夏季的蝉鸣轻轻转调
父亲在菜园里弯腰翻土
他晶莹的汗珠坠在草帽沿
把每寸土地都润成碧绿

家门口的丰收
正顺着篱笆铺成画卷
石榴裂着红嘴笑
黄桃在枝杈间晃悠
柿子把绿彩换成浅黄
鸡鸣群的聒噪漫过禽舍

贪玩的小黄狗在院里转圈
惊飞了檐下的麻雀
稻秧把绿浪推得更远
稻田上空，雁群正排练新队形
尾雁的叫声拖得很长
生怕被盛夏的尾巴勾住

雨来过，敲窗时踮着脚
暑气正一丝丝沿着墙脚退去
风过时，窗下的小黄菊、紫牵牛
花轻晃着
像陶醉在秋意里的乐手

夏日的炎热渐行渐远
凉爽的风开始轻拂
大地换上了秋装
晒场上已收拾干净
等待新谷粒进场

秋意如诗，顺着田埂流淌
泥土在酝酿馥郁的芬芳
田野里，那些劳作的身影
早把日子的盼头
酿成了漫山遍野的甜

抵达才是最好的思念

（外二首）

□高黎杰

我知道，远处的山连着川
川又连着山
路不是曲就是弯，还有伸到
路上的荆棘，随时都会
挂烂衣服，让鲜血直流

但是我相信，只要愿意
一切都不是理由
风雨只是过客，只有抵达
才是最好的思念，而时间
不是问题，只是过程

爱是一辈子的事

没有甜言蜜语，也不会
海誓山盟，其实很简单
既然爱了，就是一辈子的事

风可以吹去一切，雨可以
洗掉所有，唯有爱囚
在心里，是永远的囚徒

爱情是风

你是孤独时的温暖
温暖我寂寞的时光
你是时光里的补丁
绣补我生命的华章

你是月桂里的安详
栖息我空虚的灵魂
你是阳光下的湖面
荡漾我美丽的爱情

孤独如霜，爱情是风
唯有故事如日月之光

被恐惧困住的台阶

□李海红

我家毗邻雁荡山，因此，每逢外地亲朋好友，首选便是带他们领略雁荡山风景。大龙湫固然是常去之地，然而最令我魂牵梦萦的，却是灵峰景区。

犹记小学那年秋游将赴雁荡山，奶奶关切地问起行程。听闻目的地可能是灵峰，她笑着叮嘱：“若去观音洞，千万别上那台阶！上去容易，下来可就难喽。”见我好奇，她绘声绘色地描述起自己当年的“壮举”：台阶陡峭异常，下山时最终只能坐在台阶上，一步一步地挪移而下。这描述在我心中播下了好奇的种子，可惜那次学校只安排了大龙湫之行。

后来有一次，弟弟携女友游雁荡山，我与儿子也欣然同行。游玩大龙湫，还有时间，便转道去灵峰。因儿子尚小，我便在山下等候他们攀登观音洞。归来的弟弟女友、如今的弟媳心有余悸地告诉我：那台阶令她双腿发软，几乎是靠着弟弟的搀扶，才一步一颤地下了山。

待到儿子升入初中，他与同学相约再访雁荡山，我和另一位母亲陪同前往。行至灵峰，孩子们兴致勃勃地要登

观音洞。忆起奶奶与弟媳的经历，我连忙劝阻，那位母亲也踌躇不前。然而两个少年意气风发，执意要攀登。我们在山脚等待，儿子下山后不以为然：“哪有那么陡？您真该上去看看。”可任凭他如何描述，我心中的畏惧坚不可摧。

今年五一，我陪伴婆婆与大姑姐重游灵峰。婆婆有意登临观音洞，正在我犹豫不决间，儿子在一旁坚定地说：“妈，台阶真的没有传说中那么可怕，我陪您上去。”终于，在儿子的鼓励下，我登上了观音洞。当我握住那冰凉而牢固的铁链扶手下山时，不禁哑然失笑。

回望那曾被妖魔化的台阶，原来困住我的并非石阶之陡，而是他人经验投下的恐惧阴影。数十年中，我被困在想象的牢笼中，不敢行动一步。幸得儿子牵引，亲手触摸了真实的冰冷铁链，才踏碎了耳闻的恐惧。原来人生诸多“险峰”，需亲身丈量——破心魔，方见真风景。从此，面对未知的“台阶”，我敢亲自丈量了。

恐惧就像山里的雾气，看着吓人，等太阳出来，也就散了。